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开始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0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西路月季园 20 号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4. 会议召集人：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勋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代表股份 86,483,3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50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85,584,5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7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898,7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3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3 人，代表股份 4,469,8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571,0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898,7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32%。

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129,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3%；反对 32,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321,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15,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739%；反对 32,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89%；弃权 321,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7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129,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3%；反对 32,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321,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15,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739%；反对 32,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89%；弃权 321,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72%。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129,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3%；反对 68,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弃权 285,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39%;反对68,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3%;弃权285,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08%。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129,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3%;反对71,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2%;弃权283,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39%;反对71,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2%;弃权283,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49%。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120,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5%;反对3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330,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7,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837%；反对 32,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89%；弃权 330,2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74%。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097,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37%；反对 5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327,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3,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47%；反对 5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39%；弃权 327,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15%。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120,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5%；反对 3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弃权 327,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7,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837%；反对 3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8%；弃权 327,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15%。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120,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5%；反对 32,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330,2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7,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837%；反对 32,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89%；弃权 330,2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74%。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130,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21%；反对 71,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2%；弃权 281,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17,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2.1075%；反对 71,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12%；弃权 281,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096,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2%；反对 353,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83%；弃权 3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2,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356%；反对 353,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06%；弃权 3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38%。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097,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33%；反对 29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16%；弃权 90,8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3,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1.3580%；反对 29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87%；弃权 90,8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33%。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095,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0%；反对 331,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5%；弃权 55,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2,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311%；反对 331,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96%；弃权 55,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93%。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097,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37%；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0%；弃权 67,6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3,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1.3647%；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11%；弃权 67,6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097,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37%；反对 71,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2%；弃权 314,8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3,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47%；反对 71,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12%；弃权 314,8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莫军凯、郜梦晗律师见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